



以更加科学有效的办法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



提问：李 蕊 司法部复议应诉局综合处处长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作出部署，明确提出要“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有效办法”。请问，什么是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如何有效深入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

解读：过 勇 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纪检监察研究院院长

重点任务之一。面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新挑战，纪检监察工作必须针对这类腐败的新特点，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不断创新监督执纪方式，提高精准发现、有效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能力，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把握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特点规律

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腐败和反腐败较量还在激烈进行”，“我们对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要有清醒认识”。当前，腐败现象逐渐呈现出更为隐蔽和复杂的态势，其中，“期权变现”“影子公司”“影子股东”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形态悄然兴起，成为腐败新形态。这类腐败的核心本质仍是以权谋私，但较之直接而显性的传统腐败，其呈现出腐败主体隐匿化、腐败手段复杂化、腐败交易集团化和腐败所得“期权化”等鲜明特点和规律，更加难以被发现、认定和查处。

腐败主体隐匿化。与传统腐败案件中的腐败分子亲自收钱办事不同，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腐败分子往往隐匿于复杂的利益链条背后，通过各种手段隐藏自己的真实身份和意图。现实中，一些腐败分子通过扶植“代理人”掩盖权钱交易、培养“关系人”代为保管不义之财等一系列操作，实现财物权属表面上的割裂化，拉长与腐败收益的显性距离，掩盖自己的真实身份和行踪，增加腐败行为的隐蔽性。同时，由于腐败行为的间接性，很多情况下难以直接锁定具体的腐败主体，导致调查取证工作困难重重。

腐败手段复杂化。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通常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其最大特点在于手段复杂化。在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中，腐败分子往往利用虚拟货币、区块链等新技术，或者利用金融创新工具、新型商业模式等新业态，或者假借民商事行为、市场行为等复杂活动，构建复杂的利益链条和资金流动网络，掩盖权钱交易的本质。例如，在金融腐败领域，一些腐败分子通过虚增交易环节、设置多层代理、操纵金融市场、利用金融工具等各种专业操作实现利益输送，将腐败行为隐藏在复杂的经济活动中，导致金融乱象与腐败问题交

织，抱团腐败、期权式腐败凸显。

腐败交易集团化。与传统腐败中腐败分子广泛敛财甚至明目张胆的行径不同，在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中，围猎与被围猎交织，形成长期稳定利益关系的现象更为明显，具有利益集团封闭化的特征。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和力度的不断增强，有力打击了腐败分子的嚣张气焰。出于安全考虑，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中的腐败分子通常精心挑选或长期培养特定的行贿对象，将其范围限定在极少数、关系紧密的“圈内人”之中，构建起一种封闭性极强的利益集团。这种高度特定化的腐败对象选择机制，促进了双方之间的长期合作与利益深度绑定，增加了腐败行为的隐蔽性，使得纪检监察机关在发现和查处此类腐败行为时面临更大的挑战与难度。

腐败所得“期权化”。“期权化”是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隐蔽性、复杂性和迷惑性增强的一个重要表现。腐败分子往往不在权力行使的当下立即进行权钱交易，而是将权力“期权化”，通过打“时间差”来延缓利益兑现时机。例如，一些腐败分子不急于在任职期间追求利益变现，而是通过打“时间差”将手中权力“期权化”，延缓利益兑现时机。不仅如此，腐败分子在进行权钱交易时，往往刻意在空间上进行割裂，以避免直接关联，使得权钱交易的轨迹更加难以追踪。例如，一些反腐分子境内办事、境外收钱，表现出境外交易与境外套现交织的现象。

科学应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风险挑战

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有效办法，不仅要求采取更加灵活有效的反腐败措施，加大甄别和查处力度，更要求从根本着手，下大气力铲除此类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铲除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权力配置不科学、权力行使不规范，是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产生的客观条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则是阻断这类腐败滋生蔓延的根本途径。一方面，应开展重点领域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并以专项治理为契机，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深

入剖析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背后的体制机制顽瘴痼疾，进一步堵塞制度漏洞。另一方面，聚焦重点领域优化权力结构，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通过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等制度，明确招投标、金融、国有企业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中各部门的权力边界，规范自由裁量权，减少腐败滋生的空间。

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甄别和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准度和精度。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强化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快速处置”。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更加复杂、隐蔽，揭露和查处难度大，提升甄别和查处能力成为防治这类腐败的关键。大数据等现代科技的快速发展为此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契机与解决方案。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智慧监督体系，努力提高有效防治腐败的能力。一方面，建立和完善腐败行为预警系统，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全过程、全方位监控。通过对海量数据的分析挖掘，及时发现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行为的苗头和倾向性、规律性问题，为精准打击腐败提供有力支撑。另一方面，加强跨部门、跨领域的数据共享和协作，打破信息孤岛，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实现监督执纪的精准高效。同时，加强纪检监察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科技反腐的专业化水平。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手段和办法。腐败是制度漏洞的表现，加强制度建设是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重要保障。首先，制度设计应体现前瞻性与针对性。面对腐败手段日益隐蔽化、复杂化、智能化的趋势，制度建设必须紧跟时代步伐，深入分析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表现形式、产生根源及演变规律，从而制定出具有前瞻性的预防机制。其次，制度设计还需紧密贴合实际情况。针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量身定制防控措施，确保制度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最后，制度设计应坚持系统思维和精细操作并重。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应将加强制度建设与完善监督机制、强化教育引导作为一个整体，综合施策。同时，针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认定难的困境，应持续完善反腐败法律法规，明确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法律界定和处罚标准，提高法律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学习总书记

中青班系列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中强调，年轻干部“要提高改革攻坚能力”。改革工作要重视谋划，更要抓好落实。正所谓“行百里者半九十”，越是接近终点、临近末端，往往越有难度，越需要全力以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及“最后一公里”问题。对于年轻干部而言，把握好改革落实关键的“最后一公里”，保持改革锐气，增强改革本领，着力提升抓好改革落实的能力，才能确保改革稳步有序推进。

“最后一公里”原义是指完成长途跋涉的最后一段里程，通常被引申为工作落实的最后关键环节。改革重在落实，也难在落实。改革越是走向深水区，越是关系到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触及的利益矛盾也越尖锐。一是基层治理事务繁多、矛盾关系复杂，这要求改革方案的制定必须从实际出发，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可行性与有效性，准确把握各方利益的交汇点，进而避免改革措施与基层实际脱节的情况发生。二是推进改革落实的关键力量基层干部观念和能力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比如对改革的认识不够深入，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三是基层在宣传改革时缺乏有效的方法和手段，使得群众对改革的意义和目标理解不透，导致改革措施得不到群众足够的响应和支持。四是基层的制度建设不完善，这也使得改革措施难以得到有效执行。

改革，一头连着“政”，一头连着“民”。为了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意义；依靠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动力。人民既是改革实践的推动主体，又是改革成果的享有主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善于从群众关注的焦点、百姓生活的难点中寻找改革切入点，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只有迎着群众关注的焦点、难点上，消解关涉群众的深层矛盾的堵点，改革才会获得广泛支持。因此，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人民至上的改革价值取向，放下架子、扑下身子，在感情上贴近群众，在工作中依靠群众，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望，确保改革措施能够切实解决民族地区面临的实际问题，不断增强边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能够负重，方能担当重任。能否敢于负责、勇于担当，最能看出一个干部的党性和作风。敢于担当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优良传统和精神特质，也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宝贵经验。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表确定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开创性事业，需要领导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具备强烈的勇气和决心。在改革攻坚克难涉险滩、啃硬骨头的情况下，越要认准党的宗旨使命，认准人民的期待，向最难之处攻坚，彰显“事不避难、义不逃责”的担当。普洱市是云南省最大的林区，也是少数民族聚居区。推进“两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既要当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坚定行动派、实干家，也要当好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以“茶无惧路远、人不畏艰辛”的担当，扎实抓好产业发展、集体经济、基层治理、绿美建设、“两山”转化、遗产保护等改革攻坚工作，统筹推进边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要坚决防止和克服各种痕迹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上下更大气力，持续把减负效能转化为促进改革的强大动力。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问题

改革重谋划更要抓落实

□ 李庆元

意识”是改革的逻辑起点和方法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从来都是为了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一系列重大改革方案，都是奔着问题去的，旨在着力解决制约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问题、发展环境和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有悖社会公平正义的焦点热点问题。抓好边区改革落实，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把握好改革关键的“最后一公里”，这就要求我们带着问题搞调研，直面问题抓落实，深入交流“摸家底”、深入剖析“找症结”、深入检视“纠偏差”、深入宣讲“激动力”、深入研究“定措施”，提升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本领，制定改革任务书、时间表、优先序，找准破解问题的实招、硬招，使改革更加精准地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

抓好改革落实，要建立健全责任明晰、链条完整、环环相扣的改革推进机制。明确每项改革措施的责任主体，编制出可操作、量化的改革权责清单，确保改革任务可追踪、可考核。改革开放40多年的经验表明，很多成绩的取得都伴随着试错纠错的过程，改革越往前推进，越没有经验可借鉴，越需要能闯善干、勇往直前的干部。既鼓励创新、表扬先进，也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给予锐意改革的干部更多的“试错权”，让改革创新者卸下“千多错多”“试错挨罚”的思想包袱。认真落实好“三个区分开来”，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健全澄清保护干部制度，充分释放出“谁为事业担当，组织就为谁担当”的强烈信号。制度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问题，把握好改革“最后一公里”要综合发挥制度的引领与保障作用，推进改革落实落地的规范化、程序化、系统化。

（作者系云南省普洱市委书记）

（上接1版）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加快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上创新突破，提升自贸试验区、金砖创新基地等重大平台能级，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服务贸易、离岸贸易，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拓展供应链全国全球布局，打造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门户枢纽。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畅通各类要素流动渠道，深入实施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和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强与全国性资本市场对接合作，打造厦门数据港，构筑现代流通战略支点，以“大流通”推动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融合发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完善外商投资管理，健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破产退出、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制度体系，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

坚持以国家重大战略谋划改革，服务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题中之义。促进两岸融合发展是党中央赋予我们的重大战略使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制度和政策，深化两岸融

合发展”，为我们以改革的思路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明确了目标任务。坚决贯彻新时代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深度融入和服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以改革促融合，努力打造台胞企登陆第一家园“第一站”，更好为对台工作全局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打造两岸共同产业。深化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合作，打造产业承接和集聚平台，构建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人才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打造两岸共同市场。推进多层次两岸金融市场建设，构建台企融资服务全过程生态链；推动两岸产品和服务标准互通，扩大直接承认台企资质和职业资格范围；升级大湄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促进对台贸易和要素流动便利化。打造两岸共同家园。提升海峡论坛等两岸重大交流活动实效；深化拓展同等待遇，为台生求学研习、台青就业创业、台胞居住生活提供更优服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改革，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人民是推动改革开放的主体力量，为了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意义；依靠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动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

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写入指导思想，将“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作为重要目标，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重大原则，充分彰显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价值取向。这要求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群众对改革的获得感、认同度。完善高品质公共服务。加快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短板扩容提质，统筹推进教育、“三医联动”、基本养老服务、小微型托育点等民生领域改革，深化惠民创新举措，让民生福祉更加可感可及。深化高效能社会治理。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推进依法治理、多元治理、网络治理、智慧治理，大力推进近邻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深化城中村现代化治理，进一步完善公共安全体系，促进共建共治共享。推进高水平生态保护。深化拓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效路径，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样板城市。

坚持以党的领导统揽改革，确保改革行稳致远。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

本保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首要原则，强调“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对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作出重大部署，必将有力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我们经济特区不特在有什么特别的享受，而应特在特区建设者有特别高的纪律、理想、作风这些方面”的殷切嘱托，强化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深入推进近邻党建、年轻干部成长工程、在斗争一线考核评价干部等创新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以钉钉子精神狠抓改革落实，传承弘扬“四下基层”“四在一线”等优良作风，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完善督查落实、正向激励、容错纠错等保障机制，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勇立潮头、勇毅前行，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经济特区力量。

（作者系福建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